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基金簡字第32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俊良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8 度偵字第418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492
09 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並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陳俊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2 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陳俊良於本院審理程序
16 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7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2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3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
24 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25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26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27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28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9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30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31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01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02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然
03 查被告本案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幫助行為，使本件詐
04 欺集團成員得以藉轉匯之方式，以隱匿其等詐騙被害人所取
05 得款項之去向，修法前後均構成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此部
06 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07 3.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洗錢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於本次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
09 物或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且修正後將原第14條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11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刪除。是修正前第14條
12 第1項，因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刑度最重不得超過特定
13 犯罪即刑法第339條最重本刑之5年，故修正前之刑度範圍為
14 2月以上5年以下；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之刑度為6月以上5
15 年以下，因修正前後最高刑度相同，而修正前最低度刑較
16 低，是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17 4.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審酌被告洗錢之
1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幫助洗
19 錢犯行，審理中始自白並不符合修正前後之減刑規定，是被
20 告除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外，不論適用113
21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
22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均不得減輕其刑，且刑法第30
23 條第2項屬得減之規定，是經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之洗錢
24 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25 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上開規定。

26 (二)、復按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
27 有幫助行為，亦即須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
28 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
29 言。本案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
30 之犯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
31 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

01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
02 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
03 罪。

04 (三)、被告以一提供華南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向告訴人張吉
05 嘉實行詐欺、洗錢，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06 從一重以一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考量被告係幫助犯，其惡性
07 輕於正犯，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8 之。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當知悉社會
10 上詐欺集團猖獗之現象，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
11 及洗錢之工具，會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風，並導致
12 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易秩序、社
13 會治安均造成危害，所為實屬不當；復兼衡被告終能坦承犯
14 行之犯後態度、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告訴人之
15 受害金額、案後未賠償或與被害人和解之情形；暨考量其於
16 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
17 本院金訴卷第13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
18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9 三、另被告否認因本案犯行而取得報酬（見本院金訴卷第135
20 頁），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
21 宣告沒收或追徵。又本案華南帳戶提款卡等物固係供本案犯
22 罪所用之物，惟衡酌提款卡可隨時停用，不具刑法上之重要
23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
24 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照世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1 基隆簡易庭 法官 陸怡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陳櫻姿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附件】

2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4186號

27 被 告 陳俊良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陳俊良可預見將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有可能供做他人犯罪之
02 用，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
03 民國112年10月26日至同年11月3日間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
04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之
05 提款卡及密碼，以統一超商交貨便之方式寄送予不詳詐騙集
06 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揭華南帳戶之帳戶資
07 料後，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08 意連絡，偽以買家、中國信託客服、賣貨便客服向張吉嘉佯
09 稱：未開通與中國信託的簽署，付款通道遭凍結，需依指示
10 操作云云，致張吉嘉陷於錯誤，而於112年11月3日14時53分
11 許，匯款新臺幣(下同)9萬9,123元至本案華南帳戶內，旋由
12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上開款項提轉一空，致生金流斷點，以
13 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張吉嘉察
14 覺受騙，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張吉嘉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俊良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將華南帳戶以統一超商交貨便之方式寄出之事實，並辯稱：我在臉書上認識的朋友說要從國外匯錢回來給他的親戚，我不知道他們要幫助詐欺、洗錢等語。惟查，被告未能提出相關對話紀錄以實其說，又被告於偵查中自陳：該名於臉書所認識的朋友，認識僅1、2個月，亦未曾謀面，顯見雙方並無任何信賴之基礎，且被告對於該名朋友為何不使用自己帳戶而需使用其帳戶之理由，亦未詳加詢問，則被告

01

		<p>將高度屬人性之帳戶寄出後，除無法確保帳戶內金流之合法性，亦無法確保帳戶得以順利取回，實與一般常情相悖。又被告為將本案華南帳戶提供予該名友人，特地前往銀行申請補發其久未使用且無餘額之華南帳戶提款卡，此與一般人頭帳戶提供者，通常係提供閒置不用之帳戶之情節相符。是綜上各情，足認被告前揭所辯屬臨訟飾卸之詞，無足可採，其恣意將帳戶寄交予毫無信賴基礎之人，容任他人使用帳戶之心態，其主觀上應具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p>
(二)	<p>1.告訴人張吉嘉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張吉嘉提供之對話紀錄暨轉帳截圖、國泰世華銀行匯款明細各1份</p>	<p>證明告訴人因遭詐騙而於112年11月3日14時53分許，9萬9,123元至華南帳戶之事實。</p>
(三)	<p>1.華南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各1份 2.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清字第1130026694號函暨復附件1份</p>	<p>證明華南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有於112年11月3日14時53分許，收後告訴人所匯之9萬9,123元，並旋即遭提轉一空之事實。</p>

02

03

04

05

06

07

二、查被告陳俊良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01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02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3 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4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05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
06 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07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0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
09 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
10 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
11 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2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
13 斷。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請
14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9 檢 察 官 陳照世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2 書 記 官 蕭叡程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